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B206-01

修正案号：39-8664

一. 标题： 检查更换张力-扭力皮带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受影响的张力-扭力皮带 (tension-torsion straps) 的下列贝尔直升机：

206A和206B (所有序列号)

206L (所有序列号)

206L1 (所有序列号)

206L3 (所有序列号)

206L4 (所有序列号)

受影响的张力-扭力皮带：

件号(P/N) 206-011-147-005, 序列号BTFS-23868 至 BTFS-24277

件号(P/N) 206-011-147-007, 序列号BT-22719至 BT-23437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Transport Canada CF-2016-09;

2. ASB 206-13-130 - Tension/Torsion Straps, 206-011-147-005 和 206-011-147-007, Reduction of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

3. ASB 206L-13-171 - Tension/Torsion Straps, 206-011-147-007, Reduction of Airworthiness Limitation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现已发现本指令适用范围中所列的张力-扭力皮带可能会引起氨基甲酸乙酯保护涂层 (urethane protective coating) 出现裂纹。此种情况可能引起皮带内腐蚀 (internal corrosion)。被腐蚀的皮带可能早于他被批准的适航寿命失效, 致使飞机失控。由于上述原因, 有必要降低受影响部件的适航寿命。本指令2.2段列出了新的寿命限制。

因为这个问题的范围有限, 对于受影响的直升机型号, 适航限制计划 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chedule, 维护手册的第4章) 将不会被修订以纳入这一变化。对于那些不受此质量问题影响 (即, 未列在本指令的适用范围内) 的皮带, 其寿命限制在适航限制计划中不变。

贝尔公司注意到件号为P/N 206-011-147-005的皮带仅适用于贝尔206A 和206B型直升机, 而件号为P/N 206-011-147-007的皮带适用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型号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25个飞行小时内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检查直升机记录, 以查找受本指令影响的张力-扭力皮带 (tension-torsion straps)。

2.2 如果受本指令影响的张力-扭力皮带达到或超过1000飞行小时或运行达到18个月 (先到为准), 将其从运行中拆除。运行时间以含有受影响部件的旋翼毂 (rotor hub) 安装到直升机上开始计算。

2.3 对于还未达到适航限制, 仍在运行中的受影响部件, 在部件历史记录中建立一个条目以表明新的适航限制: 10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 (先到为准)。

2.4 自本指令生效日起, 不得再将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飞行小时或运行超过18个月的张力-扭力皮带安装到飞机上。

3. 等效适用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4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4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2